



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修訂

下列之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修訂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即時生效，詳情如下：

規條 2.2.8¹

童軍旅名稱及編號

(b) 除先前已在總會註冊外，所有旅編號均不可以包含有童軍區名稱。

規條 4.6.1²

地域會務委員須循以下方式委任：

(a) 地域會長

地域會長是由地域總監提名，香港總監委任，並由地域會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上確認其委任，惟其總任期在任何一段連續性期間內，不能超過十年。

(b) 地域主席

地域主席是由地域總監與地域會長商議後提名，香港總監委任，並由地域會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上確認其委任，惟其總任期在任何一段連續性期間內，不能超過十年。

規條 4.9.5³

小組委員會及臨時小組的成員

小組委員會和臨時小組是因特定目的由地域執行委員會成立，成員由地域執行委員會委派。地域總監和地域主席是所有小組委員會及臨時小組的當然委員。

規條 4.9.6³

童軍地域會議的程序

規條 5.7⁴

副署總監、助理署總監、總部總監、助理總部總監、總部領袖、助理總部領袖及專科會員

規條 5.7.3⁴

在香港總監的批准下，副香港總監可委任具有專業知識或技能的成年人為專科會員以承擔委任時所指定之特定職責。

規條 6.7.13⁵

其他獎勵及勳章

(a) 所有列於「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表一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前主權國頒發的獎勵及勳章，均可佩戴於制服左胸袋袋蓋之上。有關的獎勵及勳章名單，可向總會索取。

規條 6.8.2⁶

各童軍旅團所用的旗幟顏色規定如下：

(a) 小童軍團：

底色為橙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綠色展示於旗上，並可加上小童軍團名稱及主辦機構名稱的簡寫。

(b) 幼童軍團：

底色為黃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綠色展示於旗上，並可加上幼童軍團名稱及主辦機構名稱的簡寫。

(c) 童軍團：

底色為綠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黃色展示於旗上，並可加上童軍團名稱及主辦機構名稱的簡寫。

(d) 深資童軍團：

底色為白色（旗幟的 2/3）及啡色（旗幟的 1/3），上白下啡；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黑色展示於白底色部份；並可加上深資童軍團名稱及主辦機構名稱的簡寫於啡色部份。

(e) 樂行童軍團：

底色為藍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金色展示於旗上，並可加上樂行童軍團名稱及主辦機構名稱的簡寫。

(f) 童軍旅：

可以綠色或旅巾的其中一種顏色作底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可以用相襯的顏色展示於旗上，並可加上旅名稱及主辦機構名稱的簡寫。

(g) 海童軍旅：

底色為藍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白色展示於旗上，並可加上旅名稱及主辦機構名稱的簡寫。

(h) 空童軍旅：

底色為淺藍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黃色展示於旗上，並可加上旅名稱及主辦機構名稱的簡寫。

規條 6.8.4⁶

童軍單位所用的旗幟之設計式樣及顏色規格，可向總會索取。

- 註：
1. 因應恢復海童軍及空童軍旅的註冊，刪去「...，或海童軍旅、空童軍旅字樣」。
 2. 參考總會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委任規定，地域會長及主席的總任期不得超過連續 10 年。
 3. 新增規條 4.9.5 以清晰列出地域執行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及委派會務委員的原則，而原有的規條 4.9.5 順應修訂為規條 4.9.6。
 4. 新增規條 5.7.3 以涵蓋具有專業知識或技能但不屬於制服成員或會務委員之人士。
 5. 按實際運作修訂用字。
 6. 因應童軍旗的最新規格，修訂相關條文。

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por> 下載閱覽。

香港總監

（李思行  代行）